

日本政府决定以海洋排放方式处置福岛核电站事故废水 中国应未雨绸缪做好仲裁与诉讼应对之策

吕红兵 朱晖 张旭涛

4月15日，外交部副部长助理吴江浩召见日本驻华大使垂秀夫，就日本政府决定以海洋排放方式处置福岛核电站事故废水提出严正交涉。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4月16日在回答有关日本排放核废水的提问时“连发七问”并指出：日本应该诚恳面对各国的一致反对的声音，自觉接受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实质参与和监督，让福岛核废水处置问题完全在阳光下运行。

日本东京电力公司和日本政府应共同承担对环境损害的责任

日本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员国之一，也是诸多环境保护国际公约的缔约成员国，决定向海洋排放福岛核废水的行为，严重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伦敦倾废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等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严重违反国际法国家主权原则、国际合作原则以及可持续发展原则。

对此，日本应承担国家环境责任。国家环境责任是“国家责任”的一种，1970年国际法委员会会议将“国家责任”一词确认为：一国对其国际不法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国际法中对国家责任的追究主要有三种模式：绝对国家责任，即国家是责任的唯一承担主体；国家和运营者共同责任，多适用于民用领域；运营者自行承担国家责任。

国际上对基于核电站建设和运营等民用核领域所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所采取的民事责任追究机制，是运营者责任与国家责任双重负责制，即民事责任承担以运营方为主，国家承担补充责任。对此，《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赔偿公约》（简称《维也纳公约》）进行了规定：核设施的运营方应当根据该设施登记国的有关规定对核事故进行投保，当核事故发生时，则由国家来保障运营方的赔偿责任，即在运营方赔偿能力有限时，国

家承担补充的赔偿责任。《核损害赔偿补充公约》作为《维也纳公约》的修订版，扩大了公约的适用范围，增加了对环境损害赔偿的内容，不限于对核事故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修复的费用，还包括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以及环境损害导致的其他经济损失的赔偿。日本于2015年4月15日加入《核损害赔偿补充公约》，该公约现已正式生效。因此，日本东京电力公司和日本政府应共同承担对上述环境损害的责任。

中国应采取综合措施向日本施压

一是要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我国应尽快启动关于日本福岛核废水排海的风险防范和危险监测。根据《国家核应急预案》有关我国周边国家核事故影响境内的应急响应规定，做好辐射监测工作，特别对食品和饮用水进行控制。根据《核事故辐射影响越境应急管理规定》，对境外核事故应以监测及防护为主，对海域污染水平进行监测。尤其是海关等机构应当加大监测力度，对进口的海产品、来自污染区的船舶和人员等进行放射性污染水平监测。通过对上述各种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利用，结合境外实时动态和相关资料，对事态发展变化进行持续性评估，尽可能准确地预测发展态势。

在具体实施中，可以联合环太平洋国家，特别是韩国、东盟诸国和澳新等国，建立专门核废水海洋环境监测网，对相关海域进行监测，收集相关证据，提出预警；派遣海洋环境监测船只到倾倒地附近进行取样调查，掌握相关第一手数据，从官方途径收集和固定相应证据；对于公务船只无法到达的海域，可发挥民间组织收集相关证据；采取海洋卫星监控手段，对日本核废水倾倒地航行轨迹、倾倒地及核废水流向等进行监控；对进口的日本海洋渔业产品等实行严格检验检疫；重点对沿海居民健康状况及与核物质有关的病发数据进

行收集，分析研判相关疾病与日本核废水倾倒的因果关系；穷尽其他合法调查手段尽可能多地掌握日本核废水的相关数据与资料，为维护合法权益收集并固定证据。

二是可采取综合施压措施。日本政府在捕鲸等问题上有蔑视国际法的“前科”，而且国际法实施现实存在着国家主权的限制，故采取综合施压手段也非常有必要。

可考虑“外交施压+舆论压力+国际组织压力+民间组织压力+科学检测+经济制裁”等综合施压方式。日本政府的倾向决定得到了美国政府支持，但并不等于美国人民和全世界民众都支持，特别是日本国内民众对此反响也十分强烈。因此，应运用综合施压手段迫使日本政府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碍于国际社会普遍压力，进而最终收回倾倒地决定，或采取相应妥善处理措施。

三是要加强国际技术合作。日本国土面积狭小，存储核废水困难，处置福岛核电站危机能力有限，这是客观问题。因此，国际社会有必要主动向日本政府施以援手，提供必要的国际援助和科技力量，包括相应设备和技术力量支持，开展国际合作，共同解决困境。

建议我国政府联合周边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与日本政府磋商，要求派遣援助人员参与日本核废水有害物质的调查，查明事实真相。尽管目前日本采取了拒不配合姿态，但在综合施压情况下，有可能不再一意孤行，继而采取相对配合的立场。

未雨绸缪 做好仲裁与诉讼应对

协商是国家间处置争端最常见的手段之一。但从日本政府目前态度看，协商未必能够奏效，于是仲裁与诉讼应对须未雨绸缪。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简称《公约》）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强制程序之一。仲裁法庭可以以争端双方的合意或任何一方要求临时组建，以解决争端方因适用《公约》所引

发的争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由21名来自不同国家的独立法官组成。2020年8月24日，我国驻匈牙利大使段洁龙当选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这些法官平时被称为“法官”，在依据《公约》附件六的程序开庭时，则其（不限于海洋法庭的法官）身份被表述为“仲裁员”，开庭程序亦为仲裁程序。该程序不同于传统约定性仲裁，也不同于法定司法机关裁判，可称之为“司法化仲裁”。法庭可以在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时作出裁决，且裁决为最终结论，具有约束力，争端各方应予遵守，但法庭没有强制执行权。我国可以依据《公约》相关条款规定，对日本提起有关海洋环境侵权的仲裁。

另外，还可以采取诉讼。国家提起诉讼，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依《国际法院规约》可以对当事国依据国际法或国际公约提交的一系列案件进行管辖。由于环境跨界污染损害引发纠纷越来越多，国际法院亦专门设立环境事务分庭。故我国可以就日本核废水排放行为对我国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

受害者提起民事诉讼。相关国家的受害居民和企业，均可基于“污染者付费原则”维护自身权益，向日本侵权方提起民事诉讼。污染者付费原则即“谁污染，谁赔偿”。日本于2015年4月15日已加入《核损害赔偿补充公约》，根据该公约第五章关于管辖权的规定，福岛核废水排放的受害者可在日本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如果以受害者身份提起诉讼，应当由中国律师牵头组建跨国的专业环保法律团队，并在国际法专家、环保组织配合下，做好民事诉讼预案，收集并保存证据、提炼并研究案例、跟踪并关注事态进展、互动并交流各自掌握情况，以合适时机、合适方式提起诉讼，提出索赔，维护权益。

【吕红兵系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合伙人，朱晖、张旭涛系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律师】

让强制报告成为 隔离校园欺凌的防火墙

柯直

近日，教育部发布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明确：①学校应建立对欺凌的零容忍机制；②教职工发现有学生实施殴打、辱骂、起侮辱性绰号、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等欺凌行为，应及时制止；③教师应关注处于弱势或特殊地位学生，发现学生存在被孤立、排挤等情形的，应及时干预；④学校接到关于欺凌的举报，应立即调查；⑤对违反治安管理或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光明网）

山东临沂校园欺凌事件、江苏南通校园欺凌事件、河南濮阳校园欺凌事件……一桩桩不断曝光出来的校园欺凌事件，牵动着天下父母的心，也受到社会极大关注。校园，本该是一个和谐、平安、温暖，让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的地方，却一次次地曝出辱骂殴打、强迫脱衣、拍照侮辱等暴力事件，让受欺凌的学生对学校有了阴影，校园生活有了不快乐的时光，学生时代有了不堪回首的记忆。

校园暴力以及校园欺凌是发生在未成年学生之间不可忽视的一种伤害。近年来，不少机构和组织对校园欺凌事件作了跟踪调查，找出了几个共性原因：一是上级部门缺乏有效引导和实际处理规定；二是学校和老师担心报案影响学校声誉和形象，遂尽量校内“消化”、处理；三是施暴家长更不愿意将事件公开化，担心影响学生未来学业。

这显然不利于遏制校园暴力，惩戒施暴者，更难以维护被害人的权益。对于施暴的学生来说，起不到及时的惩戒效果，无法将一些有危险苗头的“熊孩子”尽早从作恶的泥潭中拉出，可能导致其愈放愈横霸道，胡作非为，越陷越深。同时，也致使校园暴力及欺凌事件恶性循环，一直没有好的解决之道。

■资讯

“社会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研讨会”在京举办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2021年4月17日，由“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体学术活动”资助的“社会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疫情暴发以来，中国法学会和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紧密关注疫情中的法律制度建设问题，为战胜这场疫情提出了很多重要建议。与会学者围绕突发公共事件背景下的社会补偿制度构建、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劳动法的构造变化、劳动关系处理政策实践、中国工会与劳动立法科学性及其远程工作的立法构建等问题做了相关报告。他们认为面对新问题，要从公法和私法两个角度看待社会补偿制度，采取附属立法方式完善社会补偿制度；对于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应当重视制度构建，补足短板，思考如何完善社保制度；疫情的出现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劳动时间的损失、恢复和调整、灵活就业的超常规发展、劳动者个性化需求等方面均产

生了深远的影响；劳动关系处理政策的选择要注意统筹平衡企业负担和权益，适时调整重心；要加强对工会的正确认知，增强工会源头参与权利的认识和实现机制建设；对于远程工作的立法要坚持自愿原则、平等原则、保护原则和协商原则，在加强政策扶持的同时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与会学者在论坛还分别围绕“突发公共事件背景下的劳动关系法律协调”和“社会保障与慈善法律”等话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

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主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和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联合承办。中国社会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社会法学会会长张鸣起、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副主席郭军、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许山松等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科院等近50所高校以及来自中华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企业联合会等150余位专家学者参与了研讨。

“第八届中国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在京召开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2021年4月17日，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第八届中国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在北京召开。会议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法律适用”“家事审判程序实务问题”两大主题展开六个板块的研讨。

2014年6月，《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学者、法官、律师、妇联、公益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第一届中国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举办以来，至今已举办八届。论坛吸引越来越多关注婚姻家庭法人士的关注与参与，而“家事审判改革及家事诉讼程序立法”也成为历届中国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的固定研讨板块。

本次论坛分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主旨报告、婚姻人身关系、夫妻财产制度、民法典继承编主旨报告、法律适用和家事审判改革、家事诉讼程序立法6个研讨板块。两位参与过民法

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司法解释撰写的嘉宾分享了编撰思路、立法思想，并对具体条款及实践审判难题作了说明。其他发言嘉宾则针对家事审判中的理论与实务中的困惑展开探讨，如离婚损害赔偿的性质认定、离婚损害赔偿范围、离婚损害赔偿中的“其他重大过错”的范围、代孕所生子女的身份认定、个人财产婚后收益归属、夫妻共同债务问题、夫妻公司家企账户混同离婚时财产分割的难题、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现状、后位继承的司法认定、遗产管理人制度下遗产债务清偿等。每个板块有两位专家对发言者的观点进行点评。

本次论坛由北京市法学会妇女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承办，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协办。会议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收到论文201篇，参会嘉宾达240多位。

租房奇葩事，民法典如何解？

秦鹏博

近日，租客入住后发现房间内满是蟑螂，退租却被房屋中介公司要求支付违约金的事情引发网友热议。网友纷纷晒出各种租房奇葩事：房东不经租户同意频繁进入承租房屋；房东在出租屋内安装监控探头；合租室友吵闹影响睡觉；租户将屋内设施大卖一空，房东拒退押金；租户退租后，留下满屋垃圾……

根据网友晒出的租房奇葩事，大致分为四类：租金、押金类型，设施设备类型，居住环境类型，个人隐私类型。

租户将家电卖空 房东还要退押金吗

租金、押金类型的纠纷，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最常见的。但纠纷中难以解决的是双方都有过错的，如何认定事实和过错程度。

2016年8月，小张以每月1.2万元租住老王的房子，支付方式是押一付三。2019年9月，合同到期，老王去收房时发现，屋里的家具家电都没了，墙上还有孩子的涂鸦。原来，小张退租时觉得老王屋内家具设施老旧，就全部给卖了，卖的钱据为己有。老王一怒之下，对房屋做了公证，决定将小张的押金当作违约金不再退还。

小张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将老王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押金。老王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小张返还屋内家具家电，并赔偿自己重新装修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同到期后，房东应将押金退还租客。租客退租时，应将房屋恢复原状，屋内配置的设施设备应当妥善保管。墙上涂鸦应当给予修缮补偿。而小张将屋内设施变卖，应当给予房主补偿，考虑到设施设备残存价值有限，法院判决酌定小张赔偿老王1万元，与押金折抵后，老王最终返还小张押金2000元。

民法典第714条规定，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偷窥”的房东

本报记者 田福良 作

租赁房屋内的设施设备坏了 谁负责维修

民法典第712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对于租赁房屋内设施设备维修义务的确定，首先以双方租赁合同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要由出租人负责维修。所以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但民法典同时也规定了，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

租到危害健康的房屋 可随时解除合同

居住环境类型纠纷是现实和司法实务中都比较大头的问题，此类纠纷包括三类：租户之间共同居住期间的

纠纷、租户与邻居间的纠纷、房东提供的房屋不符合居住条件的纠纷。

租户之间常因噪音、生活习惯不同产生纠纷，如果这些足以影响租赁目的，可要求解除合同。

2019年3月，骏马公司租赁李女士的房屋后，因受不了隔壁租户酒吧声音吵闹，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返还租金并赔偿损失。李女士不同意骏马公司的诉请，反诉要求骏马公司支付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酒吧作为娱乐性场所会产生一定的噪音，骏马公司因无法接受噪音污染要求与李女士解除案涉合同具备合理性。李女士以此要求骏马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过于苛刻，故法院对李女士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另外，酒吧并非租赁合同签订后产生，骏马公司在租赁房屋时已知晓房屋情况，李女士客观上并无隐瞒的故意，所以，骏马公司要求李女士返还房屋租金及装修费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骏马公司要求李女士承担处理租户问题造成损失的诉

讼请求，因该问题并非李女士故意行为导致，法院也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合同，骏马公司将欠付的租金支付给李女士。

当房东提供的房屋不符合居住条件时，如爬满蟑螂的房屋。民法典第708条规定了，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同时民法典在第731条针对特殊情形作了进一步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当有此情况发生，租户首先应当固定证据，例如甲醛超标的，应当及时检测；发现大量蟑螂等危害健康情形的，应当及时拍照录像固定证据。

该如何认定危害健康的标准？达到一般生活经验及普通人的认识标准即可。当然，当事人举证证明存在有害气体的事实，需要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房东可以随意进出租户房屋吗？

空间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不得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不得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房东随意出入已出租的房屋，侵害了承租人的隐私权，受害人有权依照民法典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享有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11条规定，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有正当理由确有必要进入租赁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约定时间，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

此外，我国刑法还规定了非法侵入住宅罪，此处的住宅包括了租住的形式。因此，出租人应当尊重租户对房屋的使用权，严禁实施窥人隐私的行为，以免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甚至遭受刑罚。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办
Http://bjgy.chinacourt.com